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组织架构、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生产业务、资金业务、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1、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秉承“弘扬民族中药文化、造福人类生命健康”的企业宗旨，奉行“诚实经营，创新奉献”的企业精神，强化药品质量建设，为中国百姓做更多质优价廉的好药。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将企业文化、公司的价值观念、道德风尚、风险与控制意识等思想或理念传递给员工，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规范。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公司鼓励员工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和培训。公司建立了多形式培训机制，由公司管理层、高级技术人员和外聘人员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行政事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

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都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有效建立监督机制。

（4）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管理科学、权责明确的法人治理结构，成立了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和《证券法》制定了《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上述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及相互关系，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履行决策、管理和监督的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直接负责。

公司按照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的需要和自身特点设置了商务部、终端事业部、市场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法务部、生产技术部、物料管理部、质量管理部、内审部、党政办公室等部门。各部门按照部门职责规定开展工作，形成了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优化了公司的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

（5）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等方面制定了《重大经营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等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办法》、《票据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营销管理制度》、《学术会议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营销管理制度》、《省区管理制度》、《行政事物管理制度》等相应的审批制度，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6）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行政事务管理制度》等对员工的薪资、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录用、考核、薪酬、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了足够的员工，使其能完成公司所分配的任务，以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

2、风险评估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并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3、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公司建立了自己的协同办公系统，每位员工都拥有自己的账号，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及时沟通，便于员工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极大提高了公司内部沟通的效率。

4、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物料管理制度》、《发票管理制度》等，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照交易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合理设置岗位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销售发货记录、销售发票、采购入库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独立稽查控制

公司专门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即审计部），按照公司制定的《内部审计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管理部门（包括下属子公司）的重大业务活动，如：重大项目投资、财务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等工作进行监督审查，并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效防范违规行为的发生。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按照孰低原则）：

缺陷等级 缺陷影响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错漏报占税后净利润%)	≥5%	3%~5%	<3%
直接经济损失占销售收入 或资产总额%	≥1%	0.5%~1%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控制环境无效；
- 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 c)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未能首先发现；
- d)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 e)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公司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

- a) 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b) 未建立防止舞弊和重要的制衡制度和控制措施；
- c) 财务报告过程中出现单独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

d)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3)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经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有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 0.5% 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 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 c) 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
- d)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
- e)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 f)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 a)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
-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
- c)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 a)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b) 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为了适应公司业务快速稳定发展的需要，在保证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基础上，公司高度重视和关注与公司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优化和提升。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进一步提高战略规划和风险管理的功能和效力，积极关注和预测政策变化和

市场情况，使公司有充分准备地应对变化情况。

（2）持续开展培训工作，根据政策、市场和管理要求的变化，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专业知识，不断提高管理人员的水平和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3）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能作用及充实内部审计队伍，使其能对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等进行更有效的监督。

（4）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使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加大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力度，提升风险的应对和管控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